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0-13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确认，因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码：2020-13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0.14 亿元，公司通过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已全部达成有效解决方案，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的相关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会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40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4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205,253,4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且存在多次轮候冻结情形。

5、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1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将未公开的业绩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情形。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6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本公司”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003,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16%，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股东共计 3 名，分别是：

（1）解除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 5,524,457 股；

（2）解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份 3,571,487 股；

（3）解除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 907,802 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 年 7 月 10 日，道明光学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9 号），本次交易正式获证监会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集团”）发行 12,345,090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生投资”）发行 3,990,467 股股份、向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龙”）发行 1,014,29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07 号）。

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9 月 4 日。

2、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股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91,721,032 股增加至 609,070,888 股。

3、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自然人黄幼凤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349,856 股，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47 号）。该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 17,349,856 股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总股本由 609,070,888 股增加至 626,420,744 股。

4、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股东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的议案》，将分别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 1,821,654 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回购补偿股票 1,821,654 股的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26,420,744 元变更至 624,599,09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24,599,09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 47,682,298.00 股（含高管锁定股），占总股本的 7.634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系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华威集团、吉泰龙、宝生投资。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股东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分别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 1,821,654 股。注销后股份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方	本次变动前（股）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华威集团	12,345,090	1,296,177	11,048,913
吉泰龙	1,014,299	106,497	907,802
宝生投资	3,990,467	418,980	3,571,487
合计	17,349,856	1,821,654	15,528,202

2019 年 9 月，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华威集团其所持限售股份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524,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45%，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华威新材料的原全体股东分别承诺：“本公司承诺，就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道明光学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转让方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承诺：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他人名义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如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应无偿将该等资产、业务或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赔偿相关损失；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对方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吉泰龙、宝生投资及颜奇旭、相小琴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

（1）华威集团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上述股份解锁时间不早于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威新材料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之日，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24 个月锁定期满后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 50%，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2）宝生投资和吉泰龙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华威集团所持部分股份 5,524,456 股锁定期已满 24 个月后，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上市流通，同时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义务人华威集团、香港盈昱、宝生投资、吉泰龙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威新材料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

序号	年份	金额（万元）
1	2016 年度	2,700.001
2	2017 年度	3,400.00
3	2018 年度	4,400.00

注 1：2016 年标的公司实现经审计后并剔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需确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700.00 万元。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重组标的华威新材料 2016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2016–2018 年度，华威新材料未完成承诺净利润的累计差额 1,102.45 万元，累计完成承诺盈利的 89.50%。同时，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分别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 1,821,65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规定办理了交易对手方因业绩未达标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及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故本次华威集团、吉泰龙、宝生投资其所持限售股份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或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003,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1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3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3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冻结股份数量
1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048,913	5,524,457	5,524,457	11,048,9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87	3,571,487	3,571,487	0
3	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	907,802	907,802	907,802	0
合计		15,528,202	10,003,746	10,003,746	11,048,900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47,682,298	7.63%	−10,003,746	37,678,552	6.03%
高管锁定股	37,678,552	6.03%	–	37,678,552	6.03%
首发后限售股	10,003,746	1.60%	−10,003,74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916,792	92.37%	+10,003,746	586,920,538	93.97%
三、总股本	624,599,090	100.00%	–	624,599,090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东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道明光学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08 月 17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 或“公司”）发布了《关于与阳泉市平定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拟在平定政府辖区建设：能繁母猪存栏 3600 头的母猪场 1 处，建设 100 头规模种公猪站 1 处，另设种猪销售内部中转站、外来车辆消毒中心和对外用售猪中转台等，项目投资总额约 20000 万元。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事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平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21MA0L8EG0X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东大街 123 号平定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 层 206 室。

5、法人代表：祝永乔。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25 日。

8、营业期限：2020 年 08 月 25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猪的养殖、销售；饲料加工、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合微生物肥制造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种猪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项目建设进展可能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条件的影响。项目将来的经营业绩，受市场行情波动、公司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山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秋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秋生	是	9,000,000	2.20%	0.9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1 年 08 月 24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 计	——	9,000,000	2.20%	0.91%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秋生	408,467,929	41.21%	29,002,000	38,002,000	9.30%	3.83%	0	0	0	0		
合计	408,467,929	41.21%	29,002,000	38,002,000	9.30%	3.83%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秋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秋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公司承诺将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止 240 日内消除赫美万宏基金的全部工商登记障碍并配合完成结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每逾期一日，公司应当向赫美万宏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其他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他合伙人及本合伙企业损失的，则公司应当予以补足。

2、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公告日，公司债务处置工作尚未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承担上述风险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6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违约责任承担

《公告》显示，你公司承诺应当于协议签署之日后 240 日内消除全部工商登记障碍并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未完成，则每逾期一日，你公司应当向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赫美万宏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支付合计 2 万元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他合伙人及合伙企业损失的，则你公司应当予以补足。同时，你公司董事任威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原因系未来存在不可预测的较大风险。

1、请说明你公司持有赫美万宏基金的股份被查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事项、时间、金额等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消除全部工商登记障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赫美万宏基金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查封资产	资产账面值（万元）	执行法院 / 执行文书号	冻结期限	申请冻结人	冻结性质
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41.35% 股权	5,625.0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 03 财保 96 号之五	自 2018-07-31 至 2021-07-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首轮冻结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 03 执 2129 号之二十三	自 2018-11-09 至 2021-11-0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03 执 129 号之十八	自 2019-01-31 至 2022-01-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轮候冻结
		安徽省合肥中级人民法院 /（2020）皖 01 民初 246 号	自 2020-04-26 至 2023-04-2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2020）渝 0109 执 910 号之二	自 2020-05-22 至 2023-05-21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鄂 01 执 355 号之五	自 2020-07-10 至 2023-07-09	郭文晓	轮候冻结

（1）浙商银行申请首轮冻结的原因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浙商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约定浙商银行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止。公司与浙商银行依据上述授信协议，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4 日签订《借款合同》（协议编号为【20926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 98765 号）、（协议编号为【20926000】浙商银借字（2017）第 00089 号），约定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 亿元、0.5 亿元，合计 2 亿元。借款期限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及 2018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8 年 7 月，浙商银行因公司涉诉且名下部分资产已被相关法院予以查封、冻结。根据上述所签订的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浙商银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起诉讼，冻结了公司持有的赫美万宏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5,625.00 万元。

（2）陕国投申请轮候冻结的原因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及相关方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国投”）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以及《保证合同》等，约定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8.7%，并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100% 、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质押担保，由汉桥机器厂及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王磊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于西安公证处对上述债权进行公证，西安公证处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2017）西证经字第 6259 号《公证书》。

2018 年 10 月 9 日，深圳中院出具了（2018）粤 03 执 2129 号《执行裁定书》，因公司未按期偿还上述贷款本息，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陕国投向深圳中院申请债权公证强制执行、查封、冻结或划拨公司及相关担保人的债权及费用等额财产，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轮候冻结了公司所持的赫美万宏基金实缴出资额 5,625.00 万元。

（3）兴业银行申请轮候冻结的原因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银深中授信字（2018）第 0017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兴业银行给予公司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授信额度可用于短贷、银承、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担保函。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惠州浩宁达以及王磊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本息、实现债权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银深中承兑字（2018）第 0017–1 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约定该合同为兴银深中授信字（2018）第 0017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分合同，合同项下兴业银行为公司签发了 16,650 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汇票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同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银深中（存单）质押字（2018）第 0017–1 号《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公司以存单金额为 6,66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定期存款存单为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合同履行期间，兴业银行调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债务发生逾期情形，兴业银行根据合同条款，向深圳中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本息。2018 年 10 月 22 日，深圳中裁委员会就上述案件作出仲裁裁决，裁决公司归还借款本息及其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案执行期间深圳中院出具（2019）粤 03 执 129 号之十八《执行裁定书》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轮候冻结了公司所持的赫美万宏基金实缴出资额 5,625.00 万元。

（4）正奇租赁申请轮候冻结的原因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正奇租赁”）签订《转让协议》、《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等协议，约定公司以 4,000 万元转让给正奇租赁并由正奇租赁将该资产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34 个月，起租日为 2018 年 2 月 25 日，租金总额为 4,440 万元，租金分 12 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因公司资金紧张导致部分租赁期间的相应租金未足额支付、逾期支付。正奇租赁于 2020 年 1 月向安徽省合肥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公司及相关方财产。安徽省合肥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轮候冻结了公司所持的赫美万宏基金实缴出资额 5,625.00 万元。

（5）华虹仪表申请轮候冻结的原因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简称“华虹仪表”）为公司智能电表业务的供应商，与公司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向公司提供冻器、互感器等电器产品，按期供货，按期对账。2019 年 9 月，华虹仪表以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12 月 12 日，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民事判决，要求公司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向对方支付货款 128.71 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用。本案执行期间华虹仪表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渝 0109 执 91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轮候冻结了公司所持的赫美万宏基金实缴出资额 5,625.00 万元。

（6）郭文晓申请轮候冻结的原因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及赫美商业作为共同借款人与郭文晓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及赫美商业向郭文晓借款 8,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个月，借款月利率为 2%。该笔借款系董事长王磊先生私自使用公章以公司及赫美商业名义向郭文晓借款，借款资金未流入公司账户，实际借款人为公司关联方深圳首赫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首赫”）。

借款到期后，公司、赫美商业以及关联方深圳首赫均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郭文晓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本案执行期间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鄂 01 执 355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轮候冻结了公司所持的赫美万宏基金实缴出资额 5,625.00 万元。

（2）公司消除全部工商登记障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持有的赫美万宏基金的份额主要因金融借款逾期、供应商欠款纠纷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涉诉导致被法院冻结、轮候冻结。针对包括赫美万宏基金份额冻结在内的公司因债务逾期导致的问题，公司拟对整体债务进行重整，与债权人就偿债方案进行沟通，将公司资产和债务打包处置完成债务剥离，从而固化现存债务，恢复公司的经营和融资能力，盘活资金链，解决债务危机。

2、请结合协议签署进展说明你公司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起始时间，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如是，请你公司估算可能承担的风险概率、金额等，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与赫美万宏基金的其他合伙人签署了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备忘录》等协议文件。

根据《补充协议二》第 4.4 条“鉴于因赫美集团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被查封等客观原因（以下简称“工商登记障碍”）导致现无法办理本协议项下结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赫美集团承诺其应当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后 240 日内消除全部工商登记障碍（包括但不限于解除赫美集团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查封）并配合完成本协议项下结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1 条“若赫美集团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4.4 条约定消除全部工商登记障碍并配合完成本协议项下结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逾期一日，赫美集团应当向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支付合计 2 万元违约金（除赫美集团外其他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他合伙人及本合伙企业损失的，则赫美集团应当予以补足，并且除上述违约金外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本协议；

（2）要求本合伙企业终止并清算解散，且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合伙企业债务后，按照原合伙协议第 8.4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赫美万宏基金财产的分配；由于按照《补充协议一》，杭州浩美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美”）不再作为赫美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四川能投文化旅游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的普通合伙人，原合伙协议 8.4 条中向杭州浩美进行分配的条款同步变更成向川能文旅基金进行分配。”

综上所述，即公司承诺将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算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止 240 日内消除赫美万宏基金的全部工商登记障碍并配合完成《补充协议二》项下结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每逾期一日，公司应当向赫美万宏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其他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他合伙人及本合伙企